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01443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9 月 27 日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 年 9 月 27 日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 |
|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限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5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 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限额由 5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以上信息我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3) 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后续如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若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10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 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统一比例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 100 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5)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